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總協議；(i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碼頭總協議；及(iii)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全部協議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中遠海運集團按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增加。

董事會預計，8 項服務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預期交易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增加 8 項服務的現有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應在不超過該等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營運服務上限、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I、經修訂碼頭服務上限及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此等 6 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存款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獲得財務援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總協議；(ii)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碼頭總協議；及(iii)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全部協議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中遠海運集團按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增加。

董事會預計，8 項服務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預期交易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增加 8 項服務的現有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按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和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8 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列表載有按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

#### 1. 業務總協議

##### A.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 營運服務

|           |   |  |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2019 年： 111,885,000 美元                         |
|           |   | 2020 年： 100,523,000 美元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3,097,000 美元 |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 | 2021 年： 120,000,000 美元                         |
| 現有營運服務上限  |   | 2022 年： 120,000,000 美元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2021 年: 196,000,000 美元  
經修訂營運服務上 2022 年: 196,000,000 美元  
限

– 物流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19 年: 8,640,000 美元  
2020 年: 19,347,000 美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3,756,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2021 年: 34,000,000 美元  
現有物流服務上限 I 2022 年: 44,000,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2021 年: 178,000,000 美元  
經修訂物流服務上 2022 年: 232,000,000 美元  
限 I

B. 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有船承運人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19 年: 75,511,000 美元  
2020 年: 119,394,000 美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91,926,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2021 年: 120,000,000 美元  
現有有船承運人服 2022 年: 120,000,000 美元  
務上限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2021 年: 401,000,000 美元  
經修訂有船承運人 2022 年: 405,000,000 美元  
服務上限

– 物流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19 年: 2,186,000 美元  
2020 年: 5,108,000 美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362,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2021 年: 11,000,000 美元  
現有物流上限 II 2022 年: 12,000,000 美元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 2021 年: 30,000,000 美元  
經修訂物流上限 II 2022 年: 39,000,000 美元

經修訂營運服務上限、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及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I 是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營運，及其業務計劃；(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營運效率增長方面的預期；及(iv)隨著新冠疫苗的接種後全球經濟活動逐步復甦造成的

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在本公司所屬行業的全球環境；對比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間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 2. 碼頭總協議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                        |   |  |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2019 年： 107,097,000 美元                         |
|                        |   | 2020 年： 133,034,000 美元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9,803,000 美元 |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br>現有碼頭服務上限  | : | 2021 年： 158,000,000 美元                         |
|                        |   | 2022 年： 160,000,000 美元                         |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br>經修訂碼頭服務上限 | : | 2021 年： 366,000,000 美元                         |
|                        |   | 2022 年： 390,000,000 美元                         |

經修訂碼頭服務上限是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營運，及其業務計劃；(ii)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碼頭服務網絡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營運效率增長方面的預期；及(iv)隨著 2021 年第一季度港口擁堵造成的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公司所屬行業的全球環境；對比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間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 3.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 存款服務

|                      |   |  |
|----------------------|---|--|
| 過往最高每日結餘             | : | 2019 年： 不適用                                    |
|                      |   | 2020 年： 58,960,000 美元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6,658,000 美元 |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br>現有存款上限  | : | 2021 年： 200,000,000 美元                         |
|                      |   | 2022 年： 200,000,000 美元                         |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br>經修訂存款上限 | : | 2021 年： 345,000,000 美元                         |
|                      |   | 2022 年： 385,000,000 美元                         |

### – 貸款服務

|                     |   |                                     |
|---------------------|---|-------------------------------------|
| 過往最高每日未償還<br>結餘     | : | 2019 年： 不適用                         |
|                     |   | 2020 年： 沒有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沒有 |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br>現有貸款上限 | : | 2021 年： 100,000,000 美元              |
|                     |   | 2022 年： 100,000,000 美元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經修訂貸款上限

|   |         |                |
|---|---------|----------------|
| ： | 2021 年： | 195,000,000 美元 |
|   | 2022 年： | 250,000,000 美元 |

#### –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                                  |           |
|---|----------------------------------|-----------|
| ： | 2019 年：                          | 不適用       |
|   | 2020 年：                          | 沒有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16,000 美元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上限

|   |         |              |
|---|---------|--------------|
| ： | 2021 年： | 1,000,000 美元 |
|   | 2022 年： | 1,000,000 美元 |

截至此等財政年度的  
經修訂金融財務服務  
上限

|   |         |              |
|---|---------|--------------|
| ： | 2021 年： | 6,000,000 美元 |
|   | 2022 年： | 6,000,000 美元 |

經修訂存款上限、經修訂貸款上限及經修訂金融財務服務上限是參照(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營運，及其業務計劃，藉以有效地及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協同效應和營運效率增長方面的預期；及(iv)預期成本上漲；對比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間過往每日現金餘額而釐定。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營商環境充滿了重重挑戰及瞬息萬變。供需平衡的劇烈波幅無可避免地導致運費行情波動不定。自 2020 年下半年以來的運費飆升情況預計會持續一段時間。

2020 年，得益於中國有效控制了疫情，國際訂單大量湧向中國工廠。加上主要進口經濟體消費持續走強，以及由於新冠疫苗的接種帶來樂觀的市場情緒，令消費需求恢復，帶動有船承運人服務、物流服務、營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需求也大幅回升。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積極開拓新航綫，發展新物流業務及進一步建立全球網絡。隨著雙品牌協同效應的深入展開，加上和中遠海運集團航運各相關業務快速發展，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的交易範圍也於航綫和運量方面逐步擴大。由於市場需求和運費大幅上漲、貨量上升、新物流業務、碼頭服務需求和碼頭費用的增加、自 2020 年下半年以來班輪營運成本急速上漲，並考慮到 2021 年第一季度全球製造和物流活動逐漸復甦及港口擁堵等情況，預期現有營運服務上限、現有物流服務上限 I、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現有物流服務上限 II 及現有碼頭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需求。

由於預期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交易和業務增長，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有效控制風險，預計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現有存款上限、現有貸款上限和現有金融財務服務上限將不敷應用。

董事會認為，按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包括 8 項服務的經修訂上限）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中遠海運擔任外部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 8 項服務的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在董事會會議上，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應在不超過該等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營運服務上限、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I、經修訂碼頭服務上限及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此等 6 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存款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獲得財務援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通過設計用以追蹤關連交易的系統中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和核對，以確保記錄在系統的關連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報告交易金額，以便將關連交易狀況及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並評估交易是否可以在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的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對根據業務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每個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以使本公司在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前的適當時間獲得提示。

此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在處理關連人士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時應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將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以監察其他金融服務的存款、貸款和服務費的利率；及
- 本公司將按需要向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的客戶經理取得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報價。

若通過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的條款比中遠海運提供的條款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報告並與中遠海運重新協商價格。若中遠海運的報價未能符合定價原則，則會選擇其他銀行。

## 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 本公司明白到中遠海運集團將會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經營的持牌金融機構）(i)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採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管辦法；(ii)確保中遠海運財務的主要監管比率指標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及規例；
- 本公司將每季度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取主要財務比率指標，並獲取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本公司明白到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以解決付款困難；及
- 倘若中遠海運財務未能按期限向本公司償還存款，本公司將要求中遠海運指示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本公司有權抵消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貸款。

## 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董事會會議」      | 指 | 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為批准（其中包括）8 項服務的經修訂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
| 「業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之總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中遠海運集團」     | 指 |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8 項服務的現有上限」 | 指 | 現有營運服務上限、現有物流服務上限 I、現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現有物流服務上限 II、現有碼頭服務上限、現有存款上限、現有貸款上限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上限；                               |
| 「現有存款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的現有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及貸款服務，但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               |   |  |
|---------------|---|--|
| 「現有貸款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貸款的現有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現有物流服務上限 I」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物流服務上限 II」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營運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碼頭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碼頭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 指 | 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總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8 項服務的經修訂上限」 | 指 | 經修訂營運服務上限、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I、經修訂碼頭服務上限、經修訂存款上限、經修訂貸款上限及經修訂金融財務服務上限； |

|                |   |   |
|----------------|---|---|
| 「經修訂存款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的經修訂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經修訂金融財務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按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及貸款服務，但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貸款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貸款的經修訂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物流服務上限 II」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營運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碼頭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碼頭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有船承運人服務上限」 | 指 |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船承運人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
| 「碼頭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訂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有船承運人服務」 指 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的有船承運人服務；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